

证券代码：688516

证券简称：奥特维

公告编号：2021-007

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：无

一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：2021 年 2 月 25 日

（二）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：无锡市新吴区珠江路 25 号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

（三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、特别表决权股东、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：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	34
普通股股东人数	34
2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	70,821,110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	70,821,110
3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（%）	71.7757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（%）	71.7757

（四）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大会主持情况等。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葛志勇先生主持。会议的表决方式、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五) 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

- 1、公司在任董事 9 人，出席 9 人；
- 2、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- 3、董事会秘书殷哲出席会议。

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非累积投票议案

1、议案名称：关于向商业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70,821,110	100.00	0	0	0	0

2、议案名称：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70,821,110	100	0	0	0	0

(二)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

无

三、 律师见证情况

1、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：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

律师：费原是、杜佳盈

2、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：

本所律师认为：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2 月 25 日